

社團法人中國正一道教總會急難濟助辦法

一、主旨：

秉持道教教義救人、濟世原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四項聯合宗教組織，深入民間，推展各種慈善事業與社會福利服務，增進人類福祉。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喪葬等陷入困境，或因大型災害事故引起之短期緊急支應需求，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國正一道教總會

三、濟助對象

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濟助、學生急難濟助、特殊事故緊急救助：

1. 『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 『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3. 『特殊事故緊急救助』：因大型災害事故引起之短期緊急支應需求，另以專案辦理。

四、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1. 『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由本會會員訪視後提出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申請。
2. 『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 (1)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由本會會員訪視後提出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申請。
3. 『特殊事故緊急救助』：由本會會員提案，經理監事會決議專案執行。

五、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一）『家庭急難濟助』與『學生急難濟助』：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 備—

- (1) 轉介申請書
-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選 項—

-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 『特殊事故緊急救助』：由本會會員提案，經理監事會決議專案執行。

六、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一) 『家庭急難濟助』與『學生急難濟助』：

1. 『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下限，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2. 『學生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下限，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3. 各項濟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濟助金額。
4.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濟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5. 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具名(案主)支票(特殊原因可以現金支付)，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含學校)轉交，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

(二) 『特殊事故緊急救助』：依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七、附則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核准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9年4月26日第3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1日第3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